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3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宏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給付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(一)原告書狀未載訴之聲明，亦未載明訟訴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
-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
- (三)如原告無法確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

01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本
02 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
03 聲請費2,000元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民事異議之訴狀繕本，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
05 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
06 告。

07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
08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
09 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，並補正起訴合法要件
10 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張隆成